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732號

原告 劉清勝

訴訟代理人 劉明澍

被告 年威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群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萬59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84萬7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司促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其請求金額為133萬5900元本息（本院卷第21至25頁、第57頁），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持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向第一銀行歸仁分行為付

01 款提示，竟遭退票，致伊未獲票款。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
02 票人，自應依法負發票人之給付責任。爰依票據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33萬59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並聲明：
05 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10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11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12 依年利率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
13 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
15 為證（司促卷第1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
18 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給付133萬59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
20 11月6日（見司促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6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3萬590
23 0元，及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2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
25 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
28 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29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于子寧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銀行
001	年威實業有限公司	PB0000000	111年11月28日	133萬5900元	第一銀行歸仁分行